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53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号）文件、《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建设提升行动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24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实际，制订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品牌创

- 1 -



建及推介项目实施方案。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立足我县农业资源优势，以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按照“标准创品牌、质量树品牌、品牌拓市场”的发展战略，围绕茶叶、中药材、魔芋、食用菌、核桃、板栗、鸡蛋、手工挂面、畜禽等特色农产品，积极引导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全部简称生产经营主体）等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与宣传推介工作，进一步发挥农产品品牌认证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中的推动作用，有效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建设现代农业，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奖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并开展品牌创建、完善品牌标准、开拓产品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

三、补贴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进行适当扶持。原则上奖补2024年1月1日以后首次获取品牌证书或证书期满续展通过、参加展销、宣传推介的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

（一）品牌创建

1. 绿色食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



种)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识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5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补3万元,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2万元),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补2万元,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1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0.5万元。

2. 有机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识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5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奖补3万元,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2万元),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证书奖补2万元,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1万元)。(只奖补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认证的有机产品)。

3.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对成功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奖补2万元,年度确认需要复检的奖补0.5万元。

4. 全国特质农品。对成功登录全国特质农品名录,获得全国特质农品证书且规范使用标识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0.5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0.2万元。

5. 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补助6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



（二）完善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对首次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奖补5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换证的奖补2万元，每增加一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补3万元。

（三）开拓市场。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博览会、农交会、洽谈会等农产品展示展销或宣传推介活动的，根据展会的层次及参展地点的远近进行补助，市内每家每次补助0.3万元、省内市外每家每次补助0.5万元、省外每家每次补助1万元，原则上每个生产经营主体每年只能申请一次补助。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等品牌进行宣传推介的主体，按照实际产生费用予以补助，原则上每个宣传推介的品牌所覆盖的企业不少于3个。

（四）品牌运营。对新获得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镇安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经营主体，规范使用标识及承诺达标合格证每年不低于1万枚，每个经营主体给予0.5万元奖补。

对同一申请对象一年内同一个产品获得2种或以上认证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标准进行奖补；当年取得品牌认证的农产品，同一产品同一年份内再获得更高层次品牌认证的，则按照较高档次认证奖补标准补齐奖补金额；每家获证（批）单位每年获品牌农产品认证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四、奖补环节

主要对首次获得农产品品牌证书或证书期满后展通过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对经营主体参加展销活动根据展会的层次及



参展地点的远近进行补助，对品牌宣传推介过程产生费用的项目单位进行补助。

五、资金来源

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50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七、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材料详情见项目申报指南，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文档1份、纸质材料用A4纸按序装订成册。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单位做好项目跟踪及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2.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经营主体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填写验收意见。

3. 项目公示：根据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申请奖补资金、监督举报电话。

4. 资金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下达奖补资金。

八、绩效目标

将农产品品牌建设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点，建立健全我县农产品品牌奖励机制，培育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农产品品牌。通过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宣传推介，



推动我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九、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项目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扎实推进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宣传推介工作，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单位提高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宣传推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是规范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宣传推介，对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奖补的不再奖补，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避免重复享受财政奖补。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全面规范申报审批、建设指导、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形成上下衔接、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证后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附件：镇安县2024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推介项目申报指南



镇安县 2024 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推介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建设提升行动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24 号)、《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推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本资金主要扶持在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在本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积极开展良好农业规范、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宣传推介的生产经营主体。

二、支持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完善品牌标准、开拓产品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申请奖补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 (二) 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 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奖补,



(四) 申报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相关信息记录(获得品牌年度之前信息记录已修复的除外);

(五) 申报组织入驻国家及陕西省农产品安全监管平台, 各项填报及时完整, 其生产的农产品开具并加贴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 生产经营主体近三年内, 未发生任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七) 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奖补时未被注销;

(八)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三、奖补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 进行适当扶持。原则上奖补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获取品牌证书或证书期满续展通过、参加展销、宣传推介的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

(一) 品牌创建

1. 绿色食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 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识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 奖补 5 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补 3 万元, 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 2 万元), 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 加补 3 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补 2 万元, 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 1 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 奖补 0.5 万元。



2. **有机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识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5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证书奖补3万元,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2万元),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证书奖补2万元,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及加贴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1万元)。

3.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对成功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奖补2万元,年度确认需要复检的奖补0.5万元。

4. **全国特质农产品。**对成功登录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获得全国特质农产品证书且规范使用标识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0.5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0.2万元。

5. **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补助6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

(二) 完善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对首次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奖补5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换证的奖补2万元,每增加一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补3万元。

(三) **开拓市场。**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博览会、农交会、洽谈会等农产品展示展销或宣传推介活



动的，根据展会的层次及参展地点的远近进行补助，市内每家每次补助 0.3 万元、省内市外每家每次补助 0.5 万元、省外每家每次补助 1 万元，原则上每个生产经营主体每年只能申请一次补助。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等品牌进行宣传推介的主体，按照实际产生费用予以补助，原则上每个宣传推介的品牌所覆盖的企业不少于 3 个。

（四）品牌运营。对新获得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镇安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经营主体，规范使用标识及承诺达标合格证每年不低于 1 万枚，每个经营主体给予 0.5 万元奖补。

四、支持环节

项目资金主要对首次获得农产品品牌证书或证书期满后通过续展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对经营主体参加展销活动根据展会的层次及参展地点的远近进行补助，对品牌宣传推介过程产生费用的项目单位进行补助。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企业结合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项目验收。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完成后，由经营主体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



收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 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奖补标准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四) 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农产品品牌创建获证证书、品牌创建过程资料、产品宣传推介等资料。

5. 公示资料。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奖补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奖补承诺书。

8. 请验报告

9. 绩效评价资料（4 表一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



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奖补资金。

(五)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奖补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六)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七)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八)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申报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吴高强 联系电话:13509148252

- 附件:
- 1.镇安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介项目申报书
 - 2.镇安县农产品品牌创建及推介项目实施方案
 - 3.承诺书
 - 4.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 5.绩效目标资料



附件 1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3份, 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1留档一份。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 实施方案

(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建设背景.....	
三、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	
(二) 建设地点.....	
(三) 建设期限.....	
(四) 建设性质.....	
(五) 建设内容.....	
四、资金测算.....	
五、进度安排.....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七、组织保障.....	
八、附件材料.....	



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二) 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三) 建设期限

2024年X月至2024年X月

(四)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五) 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 (一) 经济效益
- (二) 社会效益
- (三) 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金 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所在村 (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件规 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截止时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人口户数	
户均增加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注：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